

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q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头中路100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8252006，电子邮箱：szqzwfwzxglbgs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 主动公开

2025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427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32条，利用微信、微博等形式公开195条，其他渠道公开0条。

(二) 依申请公开

我局在 2025 年度充分做好了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涉及房地产领域。其中予以公开申请 0 件，部分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0 件，无法提供 2 件，不予处理 0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健全信息公开管理程序。建立贯穿政府信息公开全过程的工作机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信息传送工作。

二是健全保密审查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将保密审查作为信息公开的前置必经环节，贯彻“先审查、后公开”要求，通过全过程管理确保信息安全，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

三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5 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枣办好 看市中”微信服务号等平台发布信息，

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一步明确了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职机构与岗位职责，形成了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工作体系，为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加强组织领导，实行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股室落实的工作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6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信息发布内容问题，已细化公开标准，加强重点领域信息的全面性与规范性，持续提升公开质量。二是针对工作力量与队伍问题，已进一步配强专职人员，并通过定期培训、实操指导等方式系统提升信息员业务能力，强化队伍建设。

(二) 2025年存在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与责任落实有待强化。部分工作人员对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高度和重视程度仍存不足，未能完全树立“应公开、尽公开”的理念。二是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部分信息从形成到正式公开的周期偏长，动态类、

进展类信息的更新发布不够及时。

（三）改进措施

一是将政务公开理念纳入常态化学习教育，通过专题会议、案例解读等形式，引导全体工作人员深刻认识新时代政务公开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应公开、尽公开”的主动意识。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将公开要求融入日常业务工作流程，建立可追溯、可考核的责任链条。二是高度重视时效管理，进一步优化内部流程、强化节点管控，重点压缩动态类、进展类信息从形成到公开的周期，切实提升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与回应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行政审批服务局高度重视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并将其作为全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核心主线与行动指南。通过将要点各项要求全面融入本机关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各项工作中，确保上级部署不折不扣执行到位，推动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实现整体提升。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5年，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协办区政协委员提案5件，办复率100%。共协助主办单位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1件，答复率达100%，办理结果已在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行政审批服务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创新引领，以拓展渠道、优化形式、深化服务为重点取得新进展。一方面，系统打造以机关微信公众号为核心的政务新媒体矩阵，通过流程优化实现信息精准推送，并融合图文、视频等多元形式提升解读生动性，强化服务集成。另一方面，同步推进公开方式创新，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等活动持续推进创新形式，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全面提升公开质效与群众获得感。

（五）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头中路 100 号，邮编：277100，电 话：0632-8252006，电子 邮 箱：szqzwfwzxglbgsadmin@zz.shandong.cn）。

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